

经济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落实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建立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学院简介

经济学院遵循“研道以经邦，育才以济世”之精神，秉承贸大深耕开放经济理论之传统，旨在提升学校构建中国经济学基础学科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能力，积极参与构建我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着力建设具有鲜明贸大特色的理论经济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全力支持我校经济学科服务国家战略。经济学院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需求，秉承“理论引领、交叉融合、服务国家”的建设理念，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放经济理论体系构建，打造“基础学科筑基、特色学科领航”的学科生态系统。学院下设五大特色学系与一个研究院。学院依托学科交叉优势，设立九个研究中心，推动理论经济学与应用经济学协同发展。

经济学院是我校理论经济学建设牵头单位，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具有很好的发展基础。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专职教师70人，其中正高职称31人，副高职称24人，博士生导师26人。学院拥有国家级人才1人，国家级青年人才3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人，北京市优秀教师4人，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人，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1人和北京市高校育人标兵1人。

经济学院涵盖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数量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等传统优势学科，世界经济二级学科入选北京市重点学科

(2002年)，参与建设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入选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学科（2017年/2022年）。经济学院谋划布局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学科，大力发展战略新型交叉学科，依托国家级经济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全国20所之一）和数字经济本科专业（2024年软科排名全国第四）两大核心平台，创新实施“数字技术+人文素养”复合培养模式，实行书院制管理，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系统培育具有前沿洞察力的学术菁英，毕业生以“数字素养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国际视野开阔”的复合型特质，受到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科技企业等用人单位高度评价，为中国式现代化各条战线输送了大量高素质人才。

二、招生专业、导师

参见本学院2026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条件

除符合我校2026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基本报考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满分710分）成绩不低于500分；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满分100分）成绩合格；

TOEFL（满分120分）成绩不低于95分；

雅思（学术类）（满分9分）成绩不低于6.5分；

GMAT（旧版满分800分，新版满分805分）成绩不低于650分；

GRE（满分340分）成绩不低于310分。

如英语成绩不符合以上条件，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前置学历学位的考生或在英文期刊有学术发表的考生，经学院审核，可对英语进行同等水平认定。

2.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文献综述、会议综述、评论性短文等成果。

(2) 在SSCI或SCI收录期刊上以排名前三或者通讯作者的身份发表过至少一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不包括文献综述、会议综述、评论性短文等成果。

如科研成果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参与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对社会重大问题具有突出贡献者,由考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资格认定。

3. 本科或硕士课程成绩及专业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需修读过申请专业相关基础类课程;

(2) 基础类课程及硕士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4分制不低于3.0,5分制不低于4.0;

有突出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丰富,或参与多项科研课题),经导师和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对课程绩点的要求。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并对本单位考核和录取结果负责,工作组成员不少于3人。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

五、申请考核时间和流程安排

“申请-考核”制基本流程为: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导师(或导师组织的审核小组)审核推荐——招生单位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公示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参加考核(含笔试)——公示拟录取名单

(一) 提交材料(2025年12月21日前)

申请者须向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直接递交或邮寄(仅限顺丰)如下纸质申请资料。

1. 《“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和经本人签字确

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 “学信档案”> 查看/申请“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须提供正高级职称证明，不含考生本人所报考的导师）；

5. 本科、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7.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8. 科研成果列表和复印件（并注明一篇代表作）：包括已发表的论文（中文发表含封面、目录及正文，外文发表含论文及检索证明），未发表的工作论文；

9. 个人陈述及研究计划（个人陈述可包括个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成就、报考动机、未来发展构想等；研究计划可包括拟研究的问题、知识储备、创新点、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参考文献等；无固定模板，由考生自由撰写，总字数不超过10000字）。

10. 个人简历：详细列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

1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2.《诚信考试承诺书》。

注意：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作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或退学处理。申请考核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请将以上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后装入大信封，信封左上角标注：经济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姓名。顺丰快递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求索楼807室，马老师，电话：010-64492019。

（二）考核组织（2026年1月中旬前完成）

经报考导师推荐，学院组织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组织相关导师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考生的外语水平证书、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攻读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材料，对考生的外国语、基础知识、专业能力做出综合评价，审核通过者进入考核环节。考核内容及方式如下：

1. 考核内容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对申请者的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考察申请者是否具有研究潜质、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2. 考核组成

（1）专业基础考核。通过笔试对考生的专业基础能力进行考核。

（2）专业综合考核。该环节以面试形式进行，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主要涵盖各二级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问题等内容。

（3）综合能力及英语听说考核。该环节以面试方式进行，对考生学术潜力、综合素质进行测评，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对专业基础（100分）、专业综合（100分）、综合能力（100分）分别打分（总分300分），根据总成绩确定拟录取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六、录取

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拟录取考生人事档案须入学前调入我校。

七、招生计划人数与录取人数

我院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院2026年总招生计划人数的25%。招生录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计划人数与“申请-考核”制实际录取人数的差额部分，通过当年两段制普通招考进行招录。

八、其他说明

1. 未获得“申请-考核”制候选人资格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两段制普通招生考试，详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及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2. 体检等相关事项详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

经济学院

2025年12月